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4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債 務 人 黃于峯

黃家瑜（原名：黃筱雯）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黃于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佰零貳萬陸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二）債務人黃于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貳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黃于峯清償無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家瑜（原名：黃筱雯）給付（二）之部分。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